

敬啟者：

事由：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意見

195 學日

1. 如推行 195 天上課日，會令暑假縮短，未必能開辦夏令班，致令老師數入減少，炎炎夏日上下午均需上課，令學生及老師均疲累困倦；建議上課增至 185 天仍可接受。
2. 在第 9.2 點中指出：每學校年度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總時間不得少於一百九十五學日。

學日雖然由 180 日增加至 195 日，但教學活動時間亦同時作出限制，則變相減少了教學活動時間。以高中教育階段為例，每週課時上限由 1800 分鐘減至 1600 分鐘，以下是原法規規定和新課程框架建議之比較：

時數	原法規規定	新課程框架建議
每週上課分鐘數	1800 分鐘	1600 分鐘
每年上課分鐘數	$1800 \times \frac{180}{5} = 64800$ 分鐘	$1600 \times \frac{195}{5} = 62400$ 分鐘

兩者相差 = (64800 – 62400) 分鐘 = 2400 分鐘，

以一節課 40 分鐘計，則表示一年少了 $(\frac{2400}{40})$ 節 = 60 節課。

雖然教學活動時間和教學成效未必有當然關係，但無可否認老師一年工作多了 15 日，但學生實際接受教育的時間卻減少了 60 節課，這是否一個相贏的方案？

另外，本澳部份英文學校會安排學生參加英國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和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教育文憑試，因此部份中五和中六學生會提前參加期末試，雖然在 9.3 中註明高中教育三年級可不受上述學日數目的限制，但高中二年級(即中五)卻沒有豁免；縱使高中二年級也可不受上述學日數目的限制，如果每週上課分鐘數減少至 1600 分鐘，他們實際上課日數會比原法規更少，對這些學校來說，實際操作將會非常困難。

最後，如教育活動的總時間增加至一百九十五學日，那麼夏令班是否繼續舉辦？繼續辦夏令班則會增加教師工作壓力和學生的學習壓力，非當局所願；取消夏令班，又影響教師收入，亦非當局所想，如何有效處理這一問題，建議由教育局在政策上作出妥善處理。

十三時前後之運作

1. 十三時之前和十三時之後提供教育活動的視為一學日，但被問到如上課時間在早上十時後開始至下午二時應如何釐訂，局方代表表示只會用十三時之前和之後來界定，中途開始活

動之時間則按各校自行決定，此方案不甚完善（如根據這一點，生日會、旅行...等學校活動可推遲回校時間，13 時後才放學，可作一天計算。）

建議考慮學前教育階段學生的生理需要，過長的學習或活動時間引致學生勞累；最好為幼兒教育活動如設定於十二時仍可視為一學日，則較為有彈性及配合幼兒的需要。

2. 對學日之定義 (3.2)

框架中規定學日為學校的教育活動日。而且一日內只在十三時之前或十三時之後提供教育活動的視為半學日，同時在十三時之前和十三時之後提供教育活動的視為一學日。筆者認為此定義存在漏洞，操作上容易造成混亂，有機會產生假一學日之情況。例如按照此規定，某學校若於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提供教育活動，亦會被視作一學日，其教育活動之時數只有一小時；又如另一學校於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提供教學活動，卻會被視作半學日，其教育活動時數為四小時。建議加入教育活動之時數來定義一學日。例如本澳一般學校每天上課大約六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可定義一學日為一日內同時於十三時前和十三時後，時數不少於三小時的教育活動日。而半學日可定義為一日內少於三小時之教育活動日。

3. 在第 3.2 點中指出：... 一日內只在十三點之前或十三點之後提供教育活動的視為半學日，... 如果學校由早上提供教育活動直到十三點零一分，是否視為一學日呢？又例如學校由十二點五十九分開始提供教育活動，又是否視為一學日呢？因此建議對學日的定義以教育活動的總時數作釐訂標準。

每週節數

1. 每節課之課時要求 (附表四, 說明7)

聖心英文中學從今學年開始推行學生閱讀計劃，於每天安排一節25分鐘之閱讀時間，並將原來40分鐘之課時縮短為35分鐘，希望提升學生閱讀之興趣及養成她們之閱讀習慣。但本校之新措施與附表四說明7的規定產生衝突，相信課時縮短五分鐘對教學影響不大，建議當局能擴闊課時規定，由每節課最少為40分鐘調整為35分鐘。

2. 小學教育階段只分為一個階段，而且每周科目課時最高上限是34節，這明顯與中學教育階段分初中、高中兩個階段，科目課時最高上限初中38節、高中40節有很大的差距，為使各教育階段課程能順利銜接，現建議小學教育階段也應分為初小、高小兩個階段，而科目課時最高上限亦改為初小34節、高小36節，這樣修改，修窄了高小與初中科目課時的差距，有利學生日後升上初中課程的銜接，使學生能平穩過度，減小不必要的擔憂和壓力。

3. 課程框架之教學時數規定：

一方面要減少課時，另一方面又要延長學生留校的時數，同時課程設計又規範了上課的分鐘時數，那學生留在學校做什麼？這樣做不是反而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那麼教師又那能減壓？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

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

Edifício de Ngan Fai, No. 151, Rua de Campo, 1/G MACAU

4. 課框的訂定必須和高等教育及社會對人才的需求同步，那才能上下應，才有意義。在訂定澳門特區的課程框架前，我們必須清楚知道：a.我們想孩子們在完成非高等教育後往那裡走？b.我們想澳門特區的下一代從事那一層面/類型的工作？c.框架的制定不是為今日的畢業生，而是為十年二十年後的畢業生，那時的社會需要什麼才能與品德的人？

答案： a 繼續受教育，直至終身受教育。b 澳人治澳，領導人員，至少是個中層管理者。有創意，使澳門不光因賭博聞名，更是講究生活質素的文化人，生活在文化氣息濃厚的世界文化遺產之都。c 要看立法者的世界觸覺敏感度。現時的框架諮詢稿是否能回應以上的訴求？

5. 減節似是解決不少教育盲點的不二法門，但減節之後是否能保持教育質素，是否能達至全人教育，現在本澳基本上全是雙職父母，在學校減節之後，a.孩子們到那裡去？督課中心或是獨留家中或是遊蕩於市？b.因減節而導至老師趕課程，因趕課程而導至孩子成績低落，家長因而向補習社求助，孩子們由早到就只限學校和補習社，這是否框架的精神？

6. 對教學時數之規定 (11.2, 附表四)

框架要求學校在開發課程時重視和體現學校的教育理念和辦學特色，亦需要回應學生和社會的發展需要。可惜於附表四中對各科教學總時數的規定，未能真正讓學校開辦可回應以上要求之課程。

本澳沒有統一的課程內容規定，亦未有統考制度，而學生又會因應自己的興趣及家庭之財政負擔能力，嘗試報考本地及外地不同的大專院校，學校因而對應學生升學的需要，設立不同課程。由於各地的學制及入學要求大有不同，基於上述原因，不同學校所設立之課程存在較大的差異。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之學校由於開辦課程時較多以英國GCE的為藍本，而當中以英文，數學，科學，商業科目所需要之教學時間亦較多。筆者粗略計算，框架規定之教學時間較現時學校以上科目分配之時數減少一至二堂。雖然有部分科目為選修科，框架只有規定最少上課時間，若要配合整個高中教育階段之總時數，亦似乎未能取得足夠之教學時數。

學校於正課未能提供滿足學生升學需要之課程，學生有可能需要在課外時間參與校外教育機構相關之升學速成課程，一方面未能保證教學質素，另外亦會間接增加學生學習壓力，未能真正讓學生得到全面的發展。建議加大各科課時要求之彈性，讓不同學校發揮其教學特色，亦應著手研究大專院校聯合考試機制，爭取其他地區大專院校對聯考之認受，以減學生應付大學入學考試之壓力。

另外考慮到不少科目之時數需求，學校未必能安排每週都有體育與健康及藝術科目，建議框架可容許學校安排該兩科隔週上課。

7. 在第 9.5 點中指出：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和高中教育階段，學校須確保學生每週進行體育運動的時間不得少於 150 分鐘，但每學期末或每段末的考試週或評核週除外。

在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中，在體育與健康這一個學習領域中，教學活動時間分別規定不少於 16640、8240 和 7440 分鐘，即約二節課；那麼兩者之間的約 70 分鐘，是以何形式進行？是否必須以餘暇活動來彌補這 150 分鐘數的不足？而且，本澳地方小，土地資源非常有限，大部份學校又坐落於市區中，學校未必有足夠場地資源安排每班每周兩節體育課，現時有部份學校會借用政府公眾體育設施和場地進行體育課，如日後新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落實後，情況將可能更加嚴重。這政策固然是有其優點，而對學生也有莫大裨益，但若不解決場地問題，學校實在難以依法執行。

8. 減低學科的最低上課時數，讓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

在附表四的高中教育課程計劃表中，要求學生必修科學並訂明教學活動時間不少於 5600 分鐘。基本上避免過早文、理分科的概念是好的，因為這樣可以讓學生學到較多不同範疇的知識；但是，很多學生基本上是對理科有一定的抗拒，勉強學生完成初中的綜合科學或物理、化學和生物科對他們已十分吃力，如高中課程也要求他們修讀科學，他們將面對更大學習壓力，而且，一星期一節科學課可說是「兩頭不到岸」，一節的科學課未必能喚起他們的科學興趣，與此同時卻減少了學習其他學科的學習課時。建議讓學校在學科的最低上課時數上有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

課程要求

1. 學習領域 (8.33)

近年資訊科技發展突飛猛進，獲取資訊比以往來得容易，學生有機會接觸不同的程度有關性的資訊，當中良莠不齊，容易對學生成長產生負面影響。另外由於社會的急促發展，家庭功能被大大的削弱，家長未必能教導學生正確之性知識。故筆者認為有需要把性教育列入正規課程當中，讓學生了解其成長過程中所會遇到有關生理，心理變化及交友等之問題，亦能起到預防婚外性行為的作用。參考過外地的教育制度，不少都把性教育列作獨立科目，而框架中未有明確把性教育列入各級之學習領域中，只要求涵蓋個人，社會與人文科目，似乎未能全面照顧學生成長之需要。建議研究開展由小學階段至高中階段之性教育課程，並把性教育列入正規課程中（課程開發時可訂立緩衝期）。

2. 高中教育階段學生選修課程之規定 (8.6)

框架規定在選修課程方面，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及未來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或就業的不同需要，側重選修8.5所指某一類科目，亦可同時選修不同類別的科目。筆者認為此規定對本澳大多數學校（尤其是英文學校）構成行政壓力。若學生可同時選修不同類別的科目，可能出現某些科目人數過多，而另一科目人數過少之情況。而此情況有可能每級、每年都有所不同，學校於聘請教學人員及編課時將可能出現某科人手短缺而另一科人手過盛之情況。當澳門教師之人力資源非常充足時，此規定無疑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但似乎現時本澳屬該等專科之教師並不多，且本澳高等教育機構似乎又未能配合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

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

Edifício de Ngan Fai, No. 151, Rua de Campo, 1/G MACAU

開辦相關課程，屆時學校可能只能安非專業之教師任教該等科目，影響教學質素。建議框架中有關條文修改為學生可選修某一類別科目。

3. 在附表三和附表四中，在語言與文學這一個學習領域中，當第一語言為中文時，須包括普通話。

如這樣安排，在第一語言為中文的學校就讀的學生，將由小學至高中每一年都有普通話課；無疑普通話在澳門和世界上變得日益重要，但是否需要作這樣的安排？而且本澳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的師資呢？要知道能操流利普通話的教師未必擁有合資格的學歷，因此建議改為：在初中教學階段和高中教學階段，教師須於不少於 30% 的課程中使用普通話為教學語言。

4. 各學科課程中，建議由政府訂定評核的最低準則，其中包括體藝學科的評核。

澳門教育當局近年對體藝學科的重視程度是有目共睹的，從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中對體育和藝術科的規範更可見一斑；奈何部份學校的體育和藝術科任教老師暫時還未能做到專科專教，而且他們對評核標準有欠清晰及深入認知，建議澳門教育當局訂定評核的最低準則，以便教師在評核學生的時候有所依歸。

小休及餘暇活動

1. 學生休息時間之安排 (9.4)

框架有規定在兩節課之間，學校須為學生安排必要的休息時間。筆者認為此規定有點模糊，甚麼是“必要的休息時間”？是教師觀察學生需要而彈性安排的小休（通常時間較短，大約二至五分鐘）？還是學校安排在時間表上較長的休息時間？建議當局清晰有關條文。

2. 餘暇活動 (3.2, 10, 附表四)

附表四中餘暇活動是包括在教育活動類別中，按照3.2對學日的規定，若學校安排一整天進行餘暇活動，亦會當作一學日。但每個餘暇活動之性質都不同，上課頻率及時間都不同，把餘暇活動計算在學日中似乎存在困難。例如：某餘暇活動定於一上課日之課後舉行，時數為一小時；另一餘暇活動於星期六十三時前舉行，時數亦為一小時。前者由於舉辦該餘暇活動之上課日已計算為一學日，故該餘暇活動並不影響學日之總數，而後者卻會計算為半學日，學校計算該學年之總學日時會產生混亂。建議將課餘活動時數獨立計算。

3. 在各個學習階段中，要求約兩節的餘暇活動要計算入課程中；如何界定那些餘暇活動應加入課程當中，是否有任何準則或指引？以學生和家長角度，為何有些餘暇活動可以計算入課程中，有些又不計呢？以學校角度，行政操作上有一定困難。其實現時政策已經要求每位學生要參加最少一項餘暇活動，為何在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諮詢文本中要求將兩節的餘暇活動要計算入課程中？建議一：原用現時的處理方法，只要求每位學生要參加最少一項餘暇活動；建議二：將學生所有參加的餘暇活動都作評核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總結

1. 教育課程是應該根據學生的興趣、升學要求和社會的需要而制定，以啓發學生的心智發展和人格培養為依據。但是根據現在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之徵詢意見稿，是否能夠滿足學生、家長和社會對升學和就業的要求和期望。當然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固然是好，但如果因此而犧牲了學生的前途又是否值得？不難預測若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不經修訂而一旦通過，學校或家長會以課餘時間在校內和校外，以補課和私人補習形式來彌補校內正規課程之不足。
2. 講解會應分開中學、小學、幼稚園，以免浪費時間。
3. 框架是真的對穩定教師隊伍有幫助嗎？教師們在享受減節的同時需要「加時」至 7 月中，在享受減節的同時也承受著趕課程面對學生升學的壓力，面對著減薪（取消夏令班）的事實，人之常情，會作出怎樣的選擇呢？向更好的工作條件靠攏。
4. 學校行政當局既要保持教育質素，又要回應家長的訴求，遵守特區政府的法律（如教青局及勞工局等），且要想方設法留住有為的專業人才，會出現不少無可操作無可變通的局面，那就會迫使行政人員把精力時間用於「非教育」的範疇。這是否框架所願見的後果？
5. *課程評核，基本學力要求 (14.2)*
框架中要求課程評核以相關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但現時法規似乎未規定各個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要求，可能令學校未能有效執行以上規定。建議先清晰各科和各級之學力要求。
6. 建議課程框架分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兩年）： 幼稚園 → 檢討 → 訂定學歷要求
第二階段（兩年）： 小 學 → 檢討 → 訂定學歷要求
第三階段（兩年）： 中 學 → 檢討 → 訂定學歷要求
第四階段： 定案

區區微見，敬希 局長指正。

此致

教育暨青年局

蘇朝暉局長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理事長蘇映璇修女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